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“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”规定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底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

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朱利祥、沈福鑫、赵箭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朱利祥、沈福鑫、赵箭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“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”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